

全国电离辐射计量技术委员会

(MTC15)

关于开展2027年电离辐射计量领域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立项征集的通知

国家各有关单位：

核安全与电离辐射计量是保障核工业、医疗放射、辐射环境监测、海关安检、应急辐射防护等领域安全有序运行的核心技术基础。“十五五”时期是健全国家电离辐射计量体系、补齐老旧计量技术规范短板的关键阶段。为衔接《计量发展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要求，完善电离辐射计量技术规范体系框架，现面向全国开展2027年度电离辐射计量领域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立项征集工作。

一、征集范围

(一) 电离辐射计量基础术语、量值溯源体系、剂量/活度/中子注量等基础计量要求、辐射测量不确定度、辐射计量质量保证通用规范。

(二) 医用放射治疗、放射诊断、核医学电离辐射计量器具(电离室、热释光剂量计、伽马相机、后装治疗源检测设备等)选型、配备、安装、检定、校准、维护管理类规范。

(三) 工业无损检测、核设施、环境辐射、海关安检、个人防护辐射监测仪器、标准辐射源、辐射监测网络、应急辐射检测方法相关计量技术规范。

(四) 中子、 $\alpha/\beta/\gamma/X$ 射线、放射性溶液、固体放射源、低水平放射性样品等特殊辐射测量计量方法规范。

(五) 其他支撑电离辐射量值传递、辐射安全监管、国产辐射计量仪器产业化发展的计量技术规范。

二、征集原则

(一) 规范适用性好,技术成熟度高,贴合医疗、核工业、环境监测、公共安检等行业监管实际需求,对电离辐射量值统一、

辐射安全管控具备显著支撑作用。

(二) 本年度立项以修订现有到期、技术滞后、与现行法规不匹配的计量技术规范为主，新建规范从严控制。

(三) 具备完整技术可行性与清晰章节内容设计，对标国际辐射计量标准，有助于提升我国电离辐射计量国际话语权。

(四) 申请单位具备长期辐射计量科研、检测、仪器研发工作基础，拥有稳定技术团队、试验平台与配套资金保障；企业原则上不能作为规范唯一主要起草单位。

(五) 牵头起草人须为在职高级职称人员，具备完整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经验，可组织协调至少 1 家协同参与单位，承诺 1—2 年内完成全部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定报批工作。

(六) 原则上单个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 2 项，每名牵头起草人限申报 1 项。

(七) 优先遴选纳入国家核安全、重大仪器、辐射监测重大科技专项支撑的制修订项目。

(八) 牵头起草人已有 2 项及以上未按期完成的在研规范项目，

本次新立项申请原则上不予受理。

(九) 申报单位或牵头人过往承担规范存在拖延、逾期未完成、质量不达标情况，在存量项目全部报批办结前，暂不受理新申报。

三、征集程序及时间要求

(一) 各申报单位对照征集范围与征集原则开展项目策划，须于2026年9月30日前，将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《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项目立项征集表》(附件1)纸质原件与可编辑电子版、对应规范草案电子版一并报送至本委员会秘书处；每个项目单独填报一套材料，所有提交资料不予退回。

(二) 委员会秘书处组织行业专家开展项目论证评审，择优筛选项目，统一汇总申报2027年度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年度计划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全国电离辐射计量技术委员会秘书处

联系人：杨老师

联系电话：15010253255

工作邮箱：yangjun@bjjl.cn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20 号院电离辐射实验室

邮政编码：100013

附件 1：《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项目申报书》

附件 2：《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第一起草人简历》

全国电离辐射计量技术委员会秘书处

2026 年 8 月 20 日

